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喜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陈喜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喜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喜庆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陈喜庆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运营。

公司董事会对陈喜庆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